

## 商標共有申請須知

950626 修正

- 一、二以上申請人欲共同取得一商標權，依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具名，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代表人（應受送達人）者，本局將以申請書上所列第一順序申請人為代表人（應受送達人），並將送達事項副知其他申請人。
- 二、共有申請權之移轉、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必須經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但因繼承、拍賣等法定事由取得權利者，不在此限。
  - （一）共有商標權之移轉、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設定質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二）共有人地位之轉讓：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移轉予第三人，應由共有人全體具名申請，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但因繼承、拍賣等法定事由取得權利者，其權利移轉之申請登記不在此限。
  - （三）關於共有權利之移轉，其他共有人有優先受讓權。
- 三、申請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共有商標申請人、共有商標權人得分別依商標法第 20 條、第 32 條之規定，申請減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其申請必需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四、申請分割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共有商標申請人、共有商標權人得分別依商標法第 21 條、第 31 條之規定，申請分割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其申請必需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 五、共有商標權之拋棄：
  - （一）共有人拋棄其共有商標權，應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為之。其拋棄自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時起，商標權消滅。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 （二）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共有商標權，其拋棄部分由其餘共有人享有，並應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 六、共有商標之申請事項及註冊事項變更：
  - （一）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共同事項，例如：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代表人（應受送達人）或代理人之名稱，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及全體共有人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變更任一共有人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前述（一）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地址者，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
  - （三）以上變更事項，其申請程序與單一商標權之變更案相同。
- 七、規費：共有商標權之各類申請案規費，與單一申請人之各類申請案之規費相同。
- 八、送達：

有代理人者，向代理人為送達，其送達之效力，及於全體共有人。無代理人者，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共有人之代表人為送達，其送達效力，及於其他共有人。其以副本通知送達其他共有人者，係屬通知性質，與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及法定期間之起算無關。
- 九、註冊證之發給：共有商標之註冊申請案，經核准註冊，由本局發給 1 份註冊證。

十、附表：各類申請案應備文件

案別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新申請案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並得指定代理人，如無代理人，應指定共有人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應受送達人），代表收受文件，如未指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應受送達人），則以申請書上所列第一順序申請人為代表人（應受送達人）。</p> <p>二、規費。</p> <p>三、附表。浮貼五張商標圖樣。</p> <p>四、優先權證明文件。</p> <p>五、代理人委任書。</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移轉案	<p>一、申請書。應由受讓人之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2000 元整。</p> <p>三、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全體共有人同意之移轉契約書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細則§30）。</p> <p>四、共有人地位之轉讓：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移轉予第三人，應由共有人全體具名申請，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但因繼承、拍賣等法定事由取得權利者，其權利移轉之申請登記不在此限。關於共有權利之移轉，其他共有人有優先受讓權。</p> <p>五、申請人或關係人為本國公司時，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依公司法第 59、109、115、122、223 條之規定，移轉契約之一方應由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簽約，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p> <p>六、繼承移轉者，應檢附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全戶戶籍謄本（由申請人具結係全戶謄本）、商標權歸屬證明文件。</p> <p>七、經法院拍賣而取得商標者，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p> <p>八、代理人委任書。</p> <p>九、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p>

案別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授權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2000 元整。</p> <p>三、全體共有人同意之授權合約書、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細則§ 29）。</p> <p>四、如授權雙方為本國公司，其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109、115、122、223 條之規定，授權契約之一方應由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簽約，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p> <p>五、代理人委任書。</p> <p>六、依商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終止授權，得檢附終止授權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外商應另行檢附中譯本）。</p> <p>七、授權期間以商標權期間為限。所約定授權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授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授權登記。（細則§29（4））</p>
設定質權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2000 元整。</p> <p>三、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質權設定契約書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細則§31）。</p> <p>四、本國公司為申請人或關係人時，如設定質權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依公司法第 59、109、115、122、223 條之規定，設定質權契約之一方應由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簽約，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p> <p>五、代理人委任書。</p> <p>六、一件商標如分別設定質權予數人，請依設定質權人數多寡填寫申請書；若一件商標共同設質予數人，則無論共同設質人數多寡，僅須填寫一份申請書。</p> <p>七、寫出其他防護商標(其正商標號數為本件註冊號數)與本件一併辦理設定質權者。</p> <p>八、防護商標未與正商標一併設定質權者，將來債務屆期未清償，設定質權之商標遭查封拍賣後，防護商標未與正商標一併拍賣移轉者，其商標權恐有消滅之虞。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舊商標法§29)。</p>
註冊後減縮指定商品服務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p> <p>三、全體共有人同意書。</p> <p>四、代理人委任書。</p>

案別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註冊前分割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 註冊前分割商標註冊申請案規費係依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規費之計算方式為 \$2000 * (分割後件數-1)。</p> <p>三、全體共有人同意書。</p> <p>四、代理人委任書。</p> <p>五、分割申請書副本。例如分割為二件者，則請檢送副本二份；如分割為三件者，則請檢送副本三份，依此類推。</p> <p>六、分割後之商標註冊申請書正本及其相關文件。例如分割為二件者，應按分割後之商品/服務，分別檢送商標註冊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各一份，依此類推。</p> <p>七、核駁審定確定前，即於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程序中申請分割者，亦使用本申請書表。而經核准審定後於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則使用註冊分割申請書。</p>
註冊分割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 (一)申請分割已註冊商標之申請案規費係依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規費之計算方式為【\$2000 * (分割後件數-1)】。 (二)申請分割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之申請案規費除按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外，需加收爭議案件處理費 \$2000；規費之計算方式為【\$2000 * (分割後件數-1) + 爭議案件處理費 \$2000】。</p> <p>三、全體共有人同意書。</p> <p>四、代理人委任書。</p> <p>五、分割申請書副本。例如分割為二件者，則請檢送副本二份；如分割為三件者，則請檢送副本三份，依此類推。(每份分割申請書副本，應浮貼商標圖樣五張，圖樣為彩色，應另檢附黑白圖樣二張)</p> <p>六、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將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行分割。若係核駁審定確定前，即於訴願、行政訴訟程序中欲申請分割者，請使用註冊前分割申請書。</p>
延展註冊	<p>一、申請書。</p> <p>二、共有人或任一共有人，得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提出延展註冊申請。</p> <p>三、規費：新台幣 4000 元整 (專用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者，規費新台幣 8000 元整)</p> <p>四、同時辦理變更註冊人名稱、代表人及地址，須檢送變更證明文件。</p> <p>五、代理人委任書。</p> <p>六、註冊證正反面影本。</p>

案別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註冊變更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 (一案多件申請時，規費以註冊號數為計算單位，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p> <p>三、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共同事項，例如：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代表人(應受送達人)或代理人之名稱，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及全體共有人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變更任一共有人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前述<b>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共同事項</b>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地址者，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p> <p>五、變更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名稱或公司名稱之變更：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執照 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p> <p>(二)公司代表人之變更：(僅變更代表人或其印鑑者，無須繳交規費) 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p> <p>(三)個人變更為該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應附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四)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變更為該個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地址之變更：(僅變更地址，無須繳交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附地址已更新之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li> <li>2. 個人：附地址已更新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僅變更代理人地址者，免填本申請書，請另行備文辦理。</li> </ol> <p>(六)印章變更(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具結書。</li> <li>2. 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事項卡，無變更登記事項卡者，填具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li> </ol> <p>六、代理人委任書。</p>

案別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註冊前變更	<p>一、申請書。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具名。</p> <p>二、規費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p> <p>三、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共同事項，例如：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代表人(應受送達人)之名稱、地址；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代理人名稱、地址者，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及全體共有人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變更任一共有人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前述<b>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共同事項</b>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地址者，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p> <p>五、變更(或讓與)證明文件：</p> <p>(一) 申請人名稱之變更： 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更名文件(如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p> <p>(二) 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之變更：(僅變更代表人或其印鑑者，無須繳交規費) 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p> <p>(三) 個人變更為該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應附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四) 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變更為該個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 地址之變更：(僅變更地址，無須繳交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附地址已更新之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核准變更函影本)影本。</li> <li>2. 個人：附地址已更新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僅代理人變更地址者，免填本申請書，請另行備文辦理。</li> </ol> <p>(六) 具讓與性質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體共有人之讓與同意書。</li> <li>2. 申請人或關係人為本國公司為申請人或關係人時，如讓與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109、115、122、223 條之規定，讓與契約之一方應由有限公司之另一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為代表簽約，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li> <li>3. 繼承移轉者，應檢附原申請人死亡證明、全戶戶籍謄本(由申請人具結係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權歸屬文件。</li> </ol> <p>(七) 印章變更(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具結書。</li> <li>2. 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事項卡，無變更登記事項卡者，填具具結書。</li> </ol> <p>六、代理人委任書。</p>
拋棄	<p>一、共有人拋棄其共有商標權，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具名。</p> <p>二、毋須繳規費。</p> <p>三、代理人委任書。</p> <p>四、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p> <p>五、其拋棄自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時起，商標權消滅。</p> <p>六、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共有商標權，其拋棄部分由其餘共有人享有，並應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共有人全體拋棄共有商標權，該商標權消滅。</p>